

传统媒体维权亟需厘清的主要问题

宋明亮



征兵宣传片：军营版《小苹果》



近20家视频网站



.....



调研

- 报业同行



-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版权司、法制司、报刊司
- 中国报业版权座谈会，全国版权培训班

八个关键问题

1.政府网站之间是否可以免费相互转载？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可供网站转载新闻的新闻单位名单》

咨询国家版权局等多个权威部门的法律专家



具有新闻采访权，发布的内容可信可靠

2. 时事新闻是否不受《著作权法》保护？

《著作权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报纸、期刊、广播电台、电视台等媒体刊登或播放其他媒体已经发表的关于政治、经济、宗教问题的时事性文章，可以不经著作权人许可，不向其支付报酬”。



新闻事实本身



媒体

采集信息

加工事实

具有创意的报道手法、包括新闻标题、新闻报道风格、新闻背景介绍、新闻评述等均受保护。

3.开展维权是否影响传统媒体扩大影响力

保持传统媒体核心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的必要手段：
加强版权运营管理

- ▲ 有助于更好掌握军事舆论主导权
- ▲ 有助于巩固军报军事信息发布权威地位
- ▲ 有助于本报人员更好地集中精力办报办网



4.职务作品版权到底归作者还是归单位？



作者

互相制约



单位

作者享有作品著作权

作者不得许可第三人以与单位使用的同样方式使用该作品

5.约定职务作品著作权归单位所有是否合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二章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合同约定著作权由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享有的职务作品，作者享有署名权，著作权的其他权利由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享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给予作者奖励。



单位



《著作权法修订草案》

《新闻从业人员职务行为信息管理办法》

《职务行为信息保密协议》

6.行政手段能否确定职务作品著作权归属？

目前，不少新闻单位制定了版权管理规定，主要作用是明确职务作品的范畴、管理部门、管理办法，《规定》可以要求员工必须签订版权归属协议，但对明确归属不具有法律效应。

7. 版权声明能否对非法转载起到约束作用？

有关专家：许多媒体发表的版权声明只是一种姿态，其象征意义大于实际意义。

《著作权法》：任何侵犯媒体版权的行为同样要受到法律制裁。

有关媒体发表声明：“作者一旦投稿就视为已将作品授权报社使用，即视为双方达成协议”。

《著作权法》对此没有明确规定，无论报社声明内容如何，仅凭作者投稿的行为，无法构成书面合同形式。

通过刊登声明，对有关法律规定广而告之，对知识产权保护大有裨益。

8.职务作品维权赔偿收入如何分配？

中国青年报



单位统一维权



个人

传统媒体职务作品版权管理实施建议



1. 出台职务作品版权管理暂行规定



2. 刊登版权声明



3. 对外发送公函



4. 加强宣传、统一思想

传统媒体职务作品版权管理实施建议



5. 签订合作协议



6. 签订职务作品版权归属协议



7. 开展维权工作



8. 筹建军事媒体聚合维权平台

一个民族、一个国家如果不尊重创新、鼓励创新、保护创新，就不会有光明的未来

从我国国情出发，在实证调研的基础上，不断深化版权保护意识、提升技术保护水平，健全优化版权保护机制和环境，才能实现新闻业的良性循环和长远发展。

讲述完毕，感谢聆听！